

## 编表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19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决算，并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19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决算，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剔除。

# 2019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决算数
合 计	707493
一、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532425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4806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48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7248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2144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612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5544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5430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6169
其中：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93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150
教师培训专项资金	11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资金	3000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580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4233
学生资助体系资金	2430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19026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2190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52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827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95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65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4744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188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97
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1954
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	3028
水利发展资金	17081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628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095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7118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548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010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408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205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8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	24734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729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439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7170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	6123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889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6546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29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7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90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249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4417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688
市对区税收返还	25986
<b>二、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b>	<b>175068</b>
其中：市场监督管理资金	28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95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0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25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00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12407
省级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	133
工业发展资金	308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5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278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85
省级水利建设资金	7000
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	1290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2564
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237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5177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427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	2287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25
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	800
市级“四好村”以奖代补资金	272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94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2022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1433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170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407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82167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1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927
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60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78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00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201

##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99373
通川区	47663
经开区	1030
合计	148066

##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1995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19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2019年主要依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贫困地区单列单算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19年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48066万元。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387
通川区	101
经开区	
合计	488

##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 2019 年修订完善了《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原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深度贫困地区、选聘生态护林员地区和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区。

2019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88 万元。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9603
通川区	7531
经开区	114
合计	27248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2010 年以来，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切实保障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简称“三保”）的财力需要。2019 年省财政根据财政部办法，按照保持各地资金规模稳定，提升民生保障能力的原则，修订完善了《四川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办法》，对各地基数性补助给予补足，保障各地财政运行的稳定性，对“三保”保障较为困难的地区给予支持，提升困难地区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奖补资金按规定安排用于“三保”支出。

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决算数为 27248 万元。

#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109
通川区	
经开区	35
合计	2144

##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和《四川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目前我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为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城乡基础设施、保障民生改善等方面。

2019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144万元。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262
通川区	1350
合计	3612

##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中央、省财政从2001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省财政2019年修订完善了《四川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计算分配，向川陕革命老区倾斜，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建设维护。

2019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3612万元。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4885
通川区	646
经开区	13
合计	5544

##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产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19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决算数为5544万元。

##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3726
达川区	11186
经开区	518
合 计	15430

#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比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印发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

2019年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5430万元。

##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9
达川区	49
经开区	5
合计	93

# 关于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4年起，省级财政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民办高校特色优势专业建设，促进内涵式发展；支持民办中职、中小学以及幼儿教育发展，提升教育质量；支持构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奖励为民办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于改善办学条件。具体根据事业发展重点，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资金额度。资金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对民办高校部分，按照“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据实据效分配；对市县民办中小学校部分，按照相关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因素法计算分配。该项资金具体按照《四川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4〕265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9年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93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民办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办学，促进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7
达川区	13
经开区	0
合计	150

#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夯实足球人才根基，根据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省财政通过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设立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主要包括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建设、市（州）级以上大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校园足球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校园足球宣传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与集中调研等方面。专项资金根据教育厅提供的相关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结合年度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实行据实据效分配，具体按照《四川省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6〕58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9年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5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提高校园足球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实现足球强省培养基础性人才。

# 教师培训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
达川区	1
经开区	0
合计	11

# 关于教师培训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要求，2011年，我省启动实施“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计划”，对全省学前教育、中小学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教师开展培训，提升各级各类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2019年教师培训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1万元。

绩效目标：对中小学、幼儿园及中职教师进行专业化培训，并重点保障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培训，不断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

##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00
达川区	2400
经开区	0
合计	3000

## 关于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农村地区教师住房条件，稳定农村地区教师队伍，结合国家发改委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工程，从2015年起，省级加大农村教师周转房支持力度，支持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每年建设1万套农村教师周转房并纳入我省当年十项民生工程。省财政按照每套定额补助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019年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资金决算数为300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119个“老少穷”县开展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为农村教师建设1万套教师周转宿舍，不断改善民族地区和边远艰苦农村地区的教师生活条件，进一步稳定当地农村教师队伍、促进教师向民族和边远贫困地区流动。

#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01
达川区	1079
经开区	0
合计	1580

## 关于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健全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川财教〔2015〕288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建立了普通高中经费保障制度，设立了“普通高中专项资金”，出台了《四川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7〕13号），该项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

2019年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58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确保高考综合改革的顺利开展；提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压力，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

#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638
达川区	2590
经开区	5
合计	4233

##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号），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对支持城市和民办幼儿园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建立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6〕180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9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233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入困难”；支持民族地区推进实施“一村一幼”学前教育；继续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等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 学生资助体系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48
达川区	1972
经开区	10
合计	2430

## 关于学生资助体系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我省已构建起“免、奖、助、贷、补”多位一体的学生资助体系。2017年，我省整合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出台了《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7〕12号），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中职助学金、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本科和研究生资助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特别资助。

2019年学生资助体系资金决算数为2430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奖助等各项资助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充分发挥学业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的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489
达川区	13220
经开区	317
合计	19026

# 关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的说明

2016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建立统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全面落实省级应承担资金，支持免除全省近8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为120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支持“四大片区”88县为近18万名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等。

2019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决算数为19026万元。

绩效目标：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免除全省800余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为170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支持“四大片区”88县为近18万名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等。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60
达川区	1230
经开区	0
合计	2190

#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省财政设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资金按照《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196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9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190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有义教“大班额”地区，全面化解“大班额”，支持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不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0
达川区	1528
经开区	0
合计	1528

## 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48号）和《四川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省财政整合项目资金，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支持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资金按照《四川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7〕49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528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中职示范学校、示范专业建设，推进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继续保障藏彝区“9+3”学生接受免费职业教育，支持开展全省中职技能大赛等。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86
达川区	516
经开区	25
合计	827

##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实施，中央财政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将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和使用。

2019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决算数为827万元。

绩效目标：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0
达川区	595
经开区	0
合计	595

# 关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省财政于 1998 年设立“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我省省级重点文物、可移动文物、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13 年，财政厅、省文物局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3〕256 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做出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595 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

#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42
达川区	701
经开区	22
合 计	765

## 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按照上级要求，对省级财政安排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参照财政部的分类方法进行了重新归类，转发了《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安排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挂钩”的原则分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社会保险、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方向。

2019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决算数为765万元。

绩效目标：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实施单位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对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实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24
达川区	3108
经开区	312
合 计	4744

## 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并结合机构改革，按照上级要求，对省级财政安排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参照财政部的分类方法进行了重新归类，转发了《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安排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挂钩”的原则分配，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现代林草产业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林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等。

2019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决算数为4744万元。

绩效目标：对国有林、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和商品林进行管护补助；围绕省委、省政府现代农业“10+3”产业竹产业发展，支持绿化全川行动，实施造林绿化，森林抚育，生态脆弱地区综合治理、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支持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松材线虫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涉林违法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上升。

#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5
达川区	183
经开区	
合 计	188

## 关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规定，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应对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等农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方面的补助。根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号）以及《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28号）规定，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19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决算数为188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及病虫害防治，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降低灾害风险。支持防汛抗旱，做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确保农民不减收、农业不减产。

#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475
达川区	422
经开区	
合 计	897

#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的安排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农业污染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方面。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77号），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和因素法两种分配方式。

2019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决算数897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治理农业污染，支持农村能源建设。

# 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758
达川区	1196
经开区	
合 计	1954

# 关于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规定，省级财政设立了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76号）。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分配方式。

2019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决算数为1954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园区基地建设、设施装备、产品加工、农业新业态、品牌建设、科技支撑、组织方式等方面。

# 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2240
达川区	725
经开区	63
合 计	3028

## 关于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川委发〔2018〕21号）等相关规定。省级财政设立了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乡村考评激励补助、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补助，以及《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确定的其他重点任务。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45号），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

2019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决算数3028万元。

绩效目标：对省委、省政府命名授牌的“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乡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示范村”以及“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按政策标准进行补助。

# 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4172
达川区	12909
经开区	
合 计	17081

## 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水利设施建设水平和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央和省级财政对财政支农资金涉及水利方面的支出进行统筹整合，设立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出台《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31号）。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建设和改革方面支出，采取因素测算的方式进行分配。

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决算数为17081万元。

绩效目标：治理中小河流，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治理水土流失，完成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相关建设任务。

#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0
达川区	463
经开区	15
合 计	628

#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规定，为支持各地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支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原农业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

2019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决算数628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任务。

##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4277
达川区	4818
经开区	
合 计	9095

# 关于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规定，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中央财政设立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

2019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决算数9095万元。

绩效目标：新增高标准农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受益群众满意度90%以上。

#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5554
达川区	11156
经开区	408
合 计	17118

##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原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

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决算数17118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项目区增收高于平均增幅；绿色生态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714
达川区	1834
经开区	
合 计	2548

#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用于支持耕地质量提升等农业生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原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2号）。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

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决算数2548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耕地质量提升，落实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提升渔业资源保护水平等。

#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247
通川区	628
经开区	135
合计	2010

# 关于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设立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出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支出，采取因素测算的方式进行分配。

2019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决算数 2010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不断提高移民生活水平。

## 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946
通川区	462
经开区	0
合计	1408

## 关于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际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等有关规定，将车辆购置税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安排地方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车购税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一）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二）一般公路建设项目；（三）普通国省道灾毁重建项目；（四）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五）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项目；（六）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七）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八）内河航道应急抢通项目；（九）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十）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2019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决算数为1408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高速公路、农村公路改善提升、路网改善等一般公路及水路等交通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628
通川区	378
经开区	45
合计	2051

## 关于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2018 年国务院决定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下调最低收购价格，同时，中央在 11 个稻谷主产省份实施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以切实保持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保持我国稻谷生产基本稳定。为规范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补贴对象为省内稻谷种植者，包括普通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专项资金根据农业农村厅提供的上年度实际补贴种植面积数据，按因素法分配测算分配到各市（州）、扩权县（市）。市（州）、县（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补贴方案。

2019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决算数为 2051 万元。

绩效目标：保持稻谷种植效益基本稳定，保持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

##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5
达川区	263
经开区	27
合计	485

#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1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各地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

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485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449
达川区	19285
经开区	
合计	24734

#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的说明

200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年7月，我省城居保与新农保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决定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后，省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决定到2014年末，全省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参保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和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的缴费贴。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决算数为24734万元。

绩效目标：确保我市60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兑现，提升参保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925
达川区	4109
经开区	260
合计	7294

##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7年，《就业促进法》出台，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8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实施“天府工匠”培养工程，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该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参考因素包括各地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财力状况及就业资金使用效率等。

2019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7294万元。

绩效目标：确保我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的年度目标全面完成，保持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3%目标范围内。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8718
达川区	151560
经开区	513
合计	24391

#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0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

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4391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000
达川区	10795
经开区	375
合计	17170

##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用于发放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该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10号）。

2019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7170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向残疾军人、“三红”“三属”、老复员军人、“两参”人员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生活随当地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切实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

##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75
达川区	4014
经开区	134
合计	6123

##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为6123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增强其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托底功能，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038
达川区	5551
经开区	300
合计	9889

#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用于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同时，根据扶贫政策，积极支持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据效相结合的办法分配，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9889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确保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到人均69元，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进一步缩小；二是保障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三是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92
达川区	4808
经开区	446
合计	6546

##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包含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政策。主要依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三项制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口发〔2009〕3号）等政策设立。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2019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6546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符合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对象的补助，实施生育秩序整治等工作，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96
达川区	1415
经开区	84
合计	2295

# 关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并从2009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2013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正常运转。资金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决算2295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用于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6
达川区	41
合计	57

#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等文件设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推进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培、全科特岗、农村订单培养、基础学科研究及卫生人才培养、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等工作。资金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相结合的分配办法，资金管理依据《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决算数为57万元。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确保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机制创新，提高医改系统集成能力，培育医改特色亮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82
达川区	598
经开区	24
合计	904

##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中央和省财政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用于资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保，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补助。该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8号）。

2019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决算数为904万元。

绩效目标：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86
达川区	2473
经开区	90
合计	3249

##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等设立。现行资金管理办法为2016年修订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无房或居住在C、D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危房改造建设。

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249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我市“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资金需求，统筹兼顾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8017
通川区	16302
经开区	98
合计	24417

#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精神，为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9〕23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

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决算数24417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有效缓解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住房困难。

#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088
通川区	500
经开区	100
合计	1688

# 关于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受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向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困难群众过渡安置期临时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及冬令春荒临时生活救助等。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我省贯彻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川财社〔2013〕32号）。

2019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决算数为1688万元。

绩效目标：根据各地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及时安排生活救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倒房重建和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等，切实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6114
通川区	4967
经开区	196
合计	11277

#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191
通川区	1742
经开区	241
合计	4174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575
通川区	708
经开区	
合计	2283

##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8575
通川区	4501
经开区	850
合计	13926

##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827
通川区	-2763
经开区	-84
合计	-5674

## 关于市对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广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

2019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决算数为25986万元。

# 市场监督管理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6
通川区	16
经开区	6
合计	28

#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资金的说明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商标法》《价格法》《食品安全法》《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要求，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履职需要，将原省工商局、原省质监局有关专项资金和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类资金整合成市场监督管理资金，并同步制定了《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专项资金主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安排部署，结合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商事制度系列改革、强化市场监管等重点工作，用于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开展的市场监管部门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商事制度系列改革、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提升等项目。

2019 年市场监督管理资金决算数为 28 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放管服、商事制度、供给侧等系列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统一组织开展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加强认证认可和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测机构技术基础能力和食品风险管控水平；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确保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49
通川区	46
经开区	0
合计	95

## 关于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设立。用于药品（包括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综合监管和监管能力提升等工作。资金管理主要执行《四川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19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95 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保障我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抽样检验以及监管系统能力建设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0
通川区	0
经开区	60
合计	60

## 关于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国务院于 2008 年颁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各级政府应对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根据《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有效促进了我省知识产权各项事业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19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60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和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壮大发展，支持我省知识产权(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工作。

#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通川区	25
经开区	
合计	25

#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说明

按照十九大报告中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要求，为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省财政厅、原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设立了四川省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2019 年因机构改革更名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主要用于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环保科技重点示范与产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能力建设、中央、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新增确定重大工作事项和环保突发应急事项。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决算数为 25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正常运行，促进自然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推进省内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应对环保突发应急处置事项。

#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0
通川区	700
经开区	0
合计	700

# 关于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水污染防治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在划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加大对属于中央事权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事项的投入力度，支持各地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等工作。

2019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700 万元。

绩效目标：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支持和引导《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实现。87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85 个，优良率 97.7%，高于国家考核要求 17.2 个百分点。10 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9442
通川区	2868
经开区	97
合计	12407

# 省级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83
通川区	50
经开区	
合计	133

# 关于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应筹集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在内的建设资金，扶持、促进公路建设。根据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达州交通发展实际，2019 年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持续推进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农村公路改善提升等专项工程，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2019 年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2407 万元。

绩效目标：发展交通重大项目，支持我市公路、水路等交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关于省级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的说明

2013 年起，我省全面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央财政按各地锁定债务的 60% 安排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中央补助。按照《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实施方案》（川办函〔2012〕274 号）规定，省级财政筹集资金，对市（州）、县（市、区）偿还二级公路债务进行帮助。

2019 年省级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33 万元。

绩效目标：补助资金及时到位，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工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346
通川区	1171
经开区	1567
合计	3084

# 关于工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构建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区域产业布局指导意见》《四川省“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 四川行动计划》《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产业园区创新改革发展规划》《四川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作出的构建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5+1”现代产业体系的重大部署，着力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支柱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重点聚焦并加快培育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农产品精深加工、优质白酒、精制川茶、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16大重点领域重大产业的支持方向。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项补助、以奖代补、融资贴息、保险补偿、补偿金注入、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9年工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3084万元。

绩效目标：2019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围绕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和水平，重点用于支持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军民融合、新能源新材料及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电子信息与软件信息安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等。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0
通川区	135
经开区	0
合计	135

#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中小企业科技研发创新，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35万元。

绩效目标：提升发展能力项目的实施，带动重点中小微企业在大中小微专业协作配套、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发展、品牌培育和提升管理水平等领域企业（社会）投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转型升级和品牌建设步伐加快，整体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带动中小企业营收利润较快增长。

#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07
通川区	171
经开区	0
合计	278

#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内贸流通服务业加快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印发了《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57号）。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商贸服务重点区域发展、商贸服务业重点项目、支持加大四川产品市场拓展力度等方面。2019年，继续集中支持示范县建设、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促进精准脱贫促进电商销售扶贫产品奖补、服务业聚集区发展示范激励政策、支持扩大消费、服务业“三百工程”重点项目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中央资金主要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2019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278万元。

绩效目标：消费规模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网络零售额快速增长。服务业实现赶超升位。

#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5
通川区	25
经开区	0
合计	50

# 关于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0号）精神，促进我省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设立省级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粮油仓储、加工、“优质粮食工程”、“天府菜油”行动等，培养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019 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决算数50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进一步提升我省粮食仓储能力，推进粮食产业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保粮食安全。

#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75
通川区	10
经开区	0
合计	285

#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5〕6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安委办〔2011〕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四川省财政厅与原四川省安全监管局联合出台了《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我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公开透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原则，综合运用规划分配、据实据效、竞争立项等方式分配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全省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

2019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85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及示范工程、金属非金属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工程等安全生产预防和预警体系建设；支持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支持重大危险源测控攀西基地建设工程、职业病危害治理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安全社区建设；支持煤矿机械化改造等。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7000
合计	7000

## 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1年，根据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省级投资支持原则及资金筹措方案》，设立省级财政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2017年制定的《四川省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投[2017]1号）（注：该办法已于2020年7月修订，文号为川财建[2020]102号）。

2019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700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省级资金补助支持，加快我市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我市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

# 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达川区	883
通川区	360
经开区	47
合计	1290

# 关于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的说明

“十二五”期间，为做好我省农村饮水安全相关工作，省级财政设立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工作。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9]327号)。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12号)，“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以地方政府为主负责落实，中央财政重点对贫困地区等予以适当补助。经省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有关部委备案，我省印发了《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并据此保留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

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290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规划内项目建设进度，巩固和提升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工作。

#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达川区	20174
通川区	2140
经开区	250
合计	22564

# 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川发改投资规[2019]463号),资金安排主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围绕“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大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支持。

2019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决算数为22564万元。

绩效目标:聚焦聚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主要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执行数
达川区	1654
通川区	720
合计	2374

## 关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22-23条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4号）设立土地整治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4号），主要用于对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平整工程。

2019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执行数为2374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改造完善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复种指数，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耕地单产和总产量明显增加，明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规模化、产业化、商品化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增加项目区群众收入。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52
达川区	3460
经开区	165
合 计	5177

##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全国部分省市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2010年，我省被财政部纳入试点范围。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奖补标准是在省政府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内，按照不低于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100%的比例予以奖补。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19〕17号）和《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60号）等规定，

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支出。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5177万元。

绩效目标：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村民议事、村组织领办、财政奖补”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积极推进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建设省级美丽乡村，打造一批品牌村、亮点村，提升美丽乡村活力魅力。

积极支持行政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能力。

#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44
达川区	383
经开区	
合 计	427

# 关于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转化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厅印发了《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20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推广示范、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等方面支出。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9年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27万元。

绩效目标：围绕农业品种、技术和模式，加强创新研究，努力取得一批突破性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深化涉农资金整合，整合归并涉农资金专项，合理设定任务清单，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初步构建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转变财政支持农业发展方式，实施农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分险等间接扶持方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

#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610
达川区	1525
经开区	152
合 计	2287

# 关于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支出的说明

安排支出的说明为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财政部出台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财预〔2019〕64号）和《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18〕40号），明确了资金筹集下达方式，计算标准和使用范围。

2019年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的决算数为2287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产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深度贫困地区的安排补偿、折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89
达川区	771
经开区	165
合 计	1025

## 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说明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和发展能力、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等。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决算数为1025万元。

#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400
达川区	400
经开区	
合 计	800

## 关于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全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打好乡村振兴战略攻坚战，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根据达市委办[2019]68号文件，设立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9年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决算数800万元。

## 市级“四好村”以奖代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66
达川区	190
经开区	16
合 计	272

## 关于市级“四好村”以奖代补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各县（市、区）搞好“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为主要内容的“四好村”创建活动，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创建“四好村”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委办发【2016】77号）文件精神，设立市级“四好村”以奖代补资金。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9年市级“四好村”以奖代补资金决算数272万元。

##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31
达川区	62
经开区	1
合计	94

# 关于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 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和创新社区治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8 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9 部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中组发〔201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对各地予以适当补助，用于支持殡仪馆绿色环保标准化改造、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等。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四川省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

2019年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94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全省民政事业全面发展。

#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627
达川区	1288
经开区	107
合计	2022

##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省民政局省财政局省劳动局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50号）、《四川省委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等支出。该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辦法》（川财社〔2019〕42号）。

2019年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022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襄渝铁路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精减退职职工、困难残疾人、起义投诚人员、特殊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364
达川区	1053
经开区	16
合计	1433

##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4〕90号），省级财政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等。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59号）。

2019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433万元。

绩效目标：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68
达川区	101
经开区	1
合计	170

# 关于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用于支持推进重大传染病防控服务项目，包含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包虫病防治、血吸虫防治、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治等。资金主要是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方法，资金管理执行《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决算17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危害，提高公共卫生水平。

#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决算数
通川区	394
达川区	12
经开区	1
合计	407

# 关于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医药事业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设立，支持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基层中医馆和中医角建设、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制剂室建设、信息化建设和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开展中医药扶贫、中医药科学研究等。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据效办法进行分配。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9 年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407万元。

绩效目标：着力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学科建设，加快中医机构信息化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开展中医药扶贫工作，推进中医药强省工作，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标准化项目研究，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

##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达川区	43386
通川区	38581
经开区	200
合计	82167

# 关于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设立，专项用于支持全省城乡建设及行业发展。现行资金管理办法为2019年制定的《四川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9〕315号）。

2019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82167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公共厕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百镇建设”试点镇建设、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项目；支持灾后市政公用设施恢复重建。

#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1
达川区	102
经开区	
合计	213

# 关于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战略部署，财政厅会同科技厅，将原有的科技支撑计划等多项科技专项资金整合设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人才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资金支持对象是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方式分配。

2019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决算为213万元。

绩效目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颠覆性**成果，通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全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技术合同交易额、全省科技服务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等指标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40
达川区	687
经开区	0
合计	1927

#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实施，省级财政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将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和使用

2019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金决算数为1927万元。

绩效目标：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 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80
达川区	80
经开区	0
合计	260

# 关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要求，提高文化、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2019年省财政对原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制定《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省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60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公益文化活动、优秀艺术作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玄籍善本保护、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设备、乡村文化振兴和旅游发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创建奖补引导等文化事业工作的开展。

#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2
达川区	46
经开区	
合计	78

# 关于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发展，财政厅、省体育局于 2018 年设立“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我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发展。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财政厅、省体育局于 2018 年 1 月印发了《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川财教〔2018〕8 号），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定。专项资金对促进我省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 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款为 78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为贫困学生运动员提供学业资助、开展运动队联办、举办体育竞赛、支持后备人才培养、奖励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有功人员和单位等项目，不断提开我省竞技体育水平、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营动广大参与全民健身活动，促进我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推动体育强省建设。

#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00
达川区	0
经开区	0
合计	200

#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2006年，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国办发〔2003〕10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川府办〔2005〕42号）等文件精神，我省设立了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此后，中省相继出台了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系列文件，为此，我省分别于2012年、2015年对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目前，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我省登记注册、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所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主要支持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走出去”，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施。

2019年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20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发展，并对符合奖励要求的项目给予奖励。

#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3
达川区	168
经开区	0
合计	201

##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2006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参照中央专项资金设立情况，结合宣传文化单位的实际情况，我省也设立了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5年，我省将原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整合成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目前，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我省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据实据效和特定补助相结合方法进行分配。主要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国内外重大舆情新闻、宣传活动；全省性公益文化活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支持方式为项目补助。

2019年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201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贫困县和有关市县相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